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尔公司”)的通知，其在2014年9月15日-9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09,4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奥尔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9月15日至 2014年9月19日	11.60	657.8482	0.8154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5日	11.53	433.1000	0.5368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1090.9482	1.35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奥尔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124.6706	6.3521	4033.7224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4.6706	6.3521	4033.7224	4.99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奥尔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